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運用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急難救助金辦理學生急難救助金之發放，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校內外人士之捐款，若經費不足支應時，即暫停實施。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學制學生。

(一) 學生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且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二)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三) 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3.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4.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四) 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本系系主任核准者。

前項學生之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每人每年依第一項各款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如父母雙方發生第一項第三款各目同一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四、申請時間與辦理方式：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系主任核定者，不在此限。

審核：為顧及急難救助精神，申請案由系主任核准後，依程序辦理撥款，再提送系務會議追認。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系主任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政治法律學系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聯絡地址						住宅電話		手機	

※家庭狀況含親生父母、兄弟姊妹 (備註：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死亡者皆需填寫，以便留存紀錄)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健康狀況(v)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證明文件

※備妥後，於『事發日 3 個月內』向學生之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1. 申請書正本 2. 在學證明 3. 全家新式戶口名簿(記事勿省略) 4. 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共 3 人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正本 5. 申請項目證明文件(依下方慰問金條件檢附證明)

■ 請以上證明文件務必連同本申請書備齊繳交至本系承辦人。

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若符合者請打「v」】

一、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1. 傷病住院者 (檢附診斷證明書，住院日期需連續滿 7 天(含)以上，住院申請 1 年 1 次為限)，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2. 死亡者 (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3.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二、學生：(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1.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檢附社福機構證明)，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1. (1)失蹤 6 個月以上(檢附 3 個月內之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2)入獄服刑(檢附在監執行證明)、 (3)非自願性離職者 (檢附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2. 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3. 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 7 日者 (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核給新台幣 5 千元整。
4. 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 7 日者 (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5. 父或母或監護人死亡者 (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必填，簡單陳述，限 200 字以內)